

## 地價稅繳納方式多元，任君選擇！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地價稅每年徵收 1 次，以當年 8 月 31 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並將其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內所有之土地合併歸戶課徵。所以，如果您在本市擁有 2 筆以上的土地，也只會收到 1 張地價稅單。

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，本(105)年度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，繳納期限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。為便利繳納本年度地價稅，納稅義務人可持稅單及現金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；亦可自本年 10 月 27 日零時起至 12 月 2 日 24 時止，使用自動櫃員機(請至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)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、信用卡等方式轉帳繳稅，或持現金至 4 大便利商店繳納(僅限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)。

此外，民眾也可由地方稅務局網站，進入「地價稅開徵專區」並點選「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系統」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登入連結，即可進行線上查繳稅，也就是說在家也可以繳稅喔！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 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